

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9%的少数股权事宜，本人承诺事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董事：王桂科、杜传贵、李钊、林毓铭、柳絮、林泽军

高级管理人员：何祖敏、许文钦、雷鹤

2017年3月15日

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9%的少数股权事宜，作为南方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